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桐庐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杭州易护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CCGTL2024-097），确定杭州易护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747000元人民币）

单位：元

分项价格：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智慧助餐	易护定制	1	项	80400	无
2	健康支持	易护定制	1	项	81800	无
3	无感监测	易护定制	1	项	80000	无
4	基础功能	易护定制	1	项	60000	无
5	血压检测设备	CN-HA11	32	台	9800	无
6	人流量设备	DH-IPC-HDW7443 X-E2	32	台	1600	无
7	在岗监测设备	DH-AS141YHHL	32	台	2500	无

投标总价：小写：747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元

注：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明细清单（若项目要求）。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成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服务期三年、设备质保期三年
2. 服务内容
 - 2.1 集成一二期无感终端数据，实现智能无感系统数据一体化：开放助餐订单、健康指标管理、社会参与活动发布、人流量数据、终端设备等标准接入接口，配合一二期建设单位接入。
 - 2.2 建设养老机构护理员打卡功能：支持护理员打卡。
3. 服务地点：桐庐
4. 服务要求
 - (一) 智慧助餐。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新增配置智能服务终端的照料中心，应具备助餐功能。配置“爱心卡”服务终端，支持包餐批量配送，方便老年人就餐；探索立足“长者码”，构建数字结算机制，方便老年人县域自由就餐。就餐数据共享“康养云”。

(二) 健康支持。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 按需配置终端设备, 构建自助保健环境。一是指标管理。配置智能健康监测设备, 突出血压检测, 方便自我健康管理。二是社会参与。支持照料中心自主发布活动, 便捷记录活动参与情况。

(三) 无感监测。促进专业化运营, 利用互联网技术, 构建常态监测机制。配置流量无感监测设备, 支持配置在岗监测设备, 动态管理持证护理员和其他服务人员, 推动照料中心片区化、专业化运营。

5. 要求乙方需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设备配备到位及系统安装使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 4482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安装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 2988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三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三 计

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洽谈,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 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 在发生服务的质量等问题时,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 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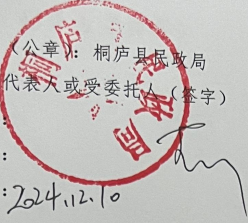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桐庐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2024.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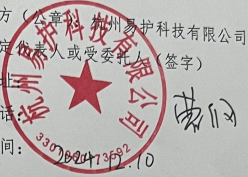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杭州易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2024.12.10



601